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秋梅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1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430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及114年度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

(36256477_1143001890_1_ATTACH1.pdf、36256477_114300189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4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查照並踴躍參加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5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研究並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人事總處依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獎勵計畫），辦理114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（徵文）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究主題：「職場霸凌防治之具體措施或積極作為建議」及「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與應用之具體建議」2項（請參閱一覽表）。

(二)徵文方式：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申請書、作品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（須為odt、doc等可編輯格

文山特教 1140310



WXAA1146001987

式，其中申請書請另附簽章後之掃描檔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活動專用信箱（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（三）作品格式：請依本獎勵計畫第4點規定撰擬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審範圍。

（四）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人事總處活動專用信箱收到時間為準）。

三、參與旨揭獎勵活動獲獎人員核予下列標準之行政獎勵，獎勵額度不計入各獲獎人事機構年度得敘獎額度，由本處控留之敘獎額度支應：

（一）獲評列特優獎作品之人員於敘獎總額度嘉獎5次範圍內核予獎勵，惟個人敘獎最高獎度不得超過記功1次。

（二）獲評列佳作獎作品之人員於敘獎總額度嘉獎4次範圍內核予獎勵，惟個人敘獎最高獎度不得超過嘉獎2次。

四、檢附獎勵計畫及114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案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03/10 文
交 09:46:46 檢 章